

#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县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结合县住建局工作实际，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536-6221387。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县住建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立足住建工作实际，健全组织机构，落实责任分工，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地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在昌乐门户网站住建局专栏积极主动公布部门工作动态，对机构职能、组织管理、政策文件、政策解读、规划计划、工作信息、建议提案、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等信息进行了公开，2022 年共公开政务信息 10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我局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7 件，其中，6 件为网上申请，1 件为邮寄形式申请，我局均依法依规按时予以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实施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

人和科室负责人三级审查制度，对公开信息严格把关，并由局办公室专人负责联络管理，严格落实保密管理有关规定，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按规定不予公开的坚决不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进一步完善“昌乐县住建局”微信公众号，开通全民城管随手拍互动功能，畅通信息沟通渠道，由局办公室专人管理，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及时发布我局工作动态信息，转发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时政要闻，2022年累计发布信息180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成立县住建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落实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明确政务公开分管负责人，全面负责做好局机关政务信息公开管理工作，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由2名同志具体负责全局政务公开联络管理工作，相关科室单位明确1名政务公开信息联络员，及时报送政务公开信息内容，定期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规范各项操作流程，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同时建立政务公开常态管理机制，强化监督，进一步规范各项流程操作，确保公开到位，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地推进。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9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2021 年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学习。组织对政务公开相关科室单位及水气暖公用事业企业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内容，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及时对相关信息进行公开。二是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目录。并指导水气暖公用事业企业完成公用事业主动公开目录，主动对全县重点工作和群众关心的水气暖民生保障工作及时进行公开。

## **（二）2022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政务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平时工作动态未能及时向群众公开，导致群众对我们工作产生误解，比如城区道路建设等市政项目未能及时将施工情况、进展情况进行及时公开，影响群众出行，导致群众对政府工作产生误解。二是政务公开内容形式单一，主要通过昌乐门户网站和局公众号对有关工作信息进行公开，信息内容制作也比较单一，没有亮点，不够新颖，文字信息比较多，图片、视频信息比较少。

## **（三）改进措施。**

一是主动及时公开。及时将住建工作，特别是涉及民生的水气暖公用事业信息、市政项目建设等有关信息及时通过网站、公众号及各级新闻媒体及时公布，让群众及时了解住建工作动态和有关项目进展。二是创新公开形式，积极借鉴先进单位公开方式和形式，多制作形象的图片、视频信息通过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发布，让群众更容易接受理解信息。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2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根据《2022年山东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及县府办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涉及我局责任事项已全部落实到位。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2年，我局共承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40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14件，政协委员提案26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满意率和见面答复率均为100%，已在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我局组织开展供热服务入户宣传走访活动，深入集中供热小区宣传供热常识，放宣传材料，听取群众供热意见建议，主动公开供热企业服务管家电话和住建局供热服务监督电话，进一步拉近与群众的距离，提升群众满意度，并通过局公众号适时宣传住建工作动态、相关法律政策等。

**（五）报告数据统计说明。**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无。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月18日